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书面方式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）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<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

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现实管理需要，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监事朱家裕先生、邓鹏飞先生、韩琳女士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监事朱家裕先生、邓鹏飞先生、韩琳女士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